

关于《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旗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》的政策解读

近日，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印发了《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旗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》（鄂前政发〔2022〕2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为便于各单位和社会公众广泛知晓、准确理解，现对《通知》内容作出解读：

一、出台背景

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已将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作为重点任务进行部署。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4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区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》（内政发〔2022〕11号）、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市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》（鄂府发〔2022〕54号）精神，全面掌握我旗土壤资源情况，确保我旗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顺利开展，旗政府下发了《通知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包含普查思路与目标、对象与内容、进度安排、组织实施、经费保障、工作要求等6方面的内容。

（一）普查思路与目标。明确土壤普查是全面查明查清我旗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、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，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、性状和利用状况等，全面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，为守住耕地红线、保护生态环境、优化农牧业生产布局、确

保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，为加快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现代化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普查对象与内容。普查对象为全旗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。其中，林地、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，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，如盐碱地等。普查内容主要包括土壤性状普查、土壤类型普查、土壤立地条件普查、土壤利用状况普查四个方面。

（三）普查进度安排。普查共分为三个阶段：2022年启动普查，并开展全旗盐碱地普查工作；2023-2024年全面开展普查工作；2025年进行成果汇总、验收总结。

（四）普查组织实施。成立鄂托克前旗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组（下称工作组），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。工作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局，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。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、普查技术组、专家咨询组，各组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，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。各镇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机构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系统谋划、统筹推进。

（五）普查经费保障。本次土壤普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。地方财政负责本区域的外业调查采样、内业测试化验、技术培训、专家指导服务、数据分析、成果汇总和数据库样品库建设等。

（六）普查工作要求。加强专家技术指导、专业技术人员配

置、普查队伍培训，强化质量控制，建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，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普查数据。要用好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媒体，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，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三、相关问题解读

（一）什么是土壤普查？

土壤普查是对土壤形成条件、土壤类型、土壤质量、土壤利用及其潜力的调查，包括立地条件调查、土壤性状调查和土壤利用方式、强度、产能调查。普查结果可为土壤的科学分类、规划利用、改良培肥、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，也可为经济社会生态建设重大政策的制定提供决策依据。

（二）土壤普查和土地调查有什么不同？

一是范围不同。土壤三普对象是全国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。其中，林地、草地中突出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，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潜力相关的土地，如盐碱地等。国土三调对象是我国陆地国土。

二是目的不同。土壤三普目的是查明全国土壤类型及分布，全面查清土壤资源现状和变化趋势，掌握土壤质量、土壤健康等基础数据，实现对土壤的“全面体检”。国土三调目的是全面查

清某一时间节点全国土地资源数量及利用状况，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利用状况基础数据。

三是内容不同。土壤三普是对土壤理化和生物性状、土壤类型、土壤立地条件、土壤利用情况等普查。国土三调是对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、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等的调查。

四是方法不同。土壤三普是调查采集表层土壤样品，挖掘土壤剖面、采集分层土样，分析化验土壤理化性状等，是三维立体式调查。国土三调是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利用类型图基础上，通过遥感影像对土地利用现状进行判读，实地调查核实变化土地的地类、面积和权属，是二维平面式调查。

土壤三普与国土三调相互衔接，土壤三普需要用国土三调形成的土地利用现状图来编制工作底图，土壤三普成果可推动土地利用类型布局的优化，为确定特色农产品规划布局、后备耕地资源开发利用、土地治理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。